

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1 年度装备采购项目（一）
F 标段（5 包、7 包、8 包）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RHP-C232102101337-1 ）

采购人：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9 月 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1 年度装备采购项目（一）F 标段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RHP-C232102101337-1
- 2、项目名称：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1 年度装备采购项目（一）F 标段
- 3、预算金额：1429.9686 万元
- 4、最高限价：1429.9686 万元，其中：1 包：860 万元；2 包：75 万元；3 包：68 万元；4 包：102 万元；5 包：220 万元；6 包：56.28 万元；7 包：24.376 万元；8 包：24.3126 万元。
- 5、采购需求：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1 年度装备采购项目（一）F 标段，共包含 8 个包，分别为：1 包：大跨度举高喷射消防车；2 包：水罐消防车；3 包：水罐消防车；4 包：消防机器人；5 包：泡沫药剂；6 包：灭火类器材；7 包：水域救援队器材；8 包：抢险救援类器材。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6、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周期：1 包为 6 个月；2 包为 30 日历天；3 包为 4 个月；4 包为 7 日历天；5 包为 15 日历天；6 包为 10 日历天；7 包为 3 个月；8 包为 2 个月。
- 7、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包、2 包、3 包为无；4 包、6 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5 包、7 包、8 包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http://www.hebpr.cn/>）自主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 年 9 月 26 日 9 点 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12 网上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处通过注册登记并办理数字证书（CA）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河北省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文件。未经注册登记的供应商，请按照“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www.hebpr.cn>）首页“通知公告”中“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标代理机构及供应商（含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登记注册的通知”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供应商，需进行企业 CA 注册，具体事宜可联系 0311-66635531。本次招标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无须来现场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 址：石家庄市珠江大道 239 号

联系方式：于军虎 0311-891813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269 号河北师范大学科技园 B 座 11、12 层

联系方式：齐振华 0311-690520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齐振华

电 话：0311-6905203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
2	项目名称	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2021年度装备采购项目（一）F标段（5包、7包、8包）
3	交货期	供货周期：5包为15日历天；7包为3个月；8包为2个月。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5包、7包、8包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出的形式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报名成功的供应商自行关注相关信息并下载，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
8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的报价方式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采取电汇、网银、支票、汇票、本票、保险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只能通过交易中心注册的基本账户缴纳，通过非基本账号交款无效。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5包：叁万元整（¥30000.00）；7包：肆仟元整（¥4000.00）；8包：肆仟元整（¥4000.00）。. 1、采用电汇、网银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包： 银行账号：2116004100202108313004 7包： 银行账号：2116004100202108310903 8包： 银行账号：2116004100202108314948 2、投标人采取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合理预估保证金到账时间，把支票、汇票、本票原件和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支票、汇票、本票开出银行应与开户许可证一致）交到交易中心财务处，由财务处开具收取相关票据的收据（不作为到账依据）。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持收据、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到交易中心财务处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如果投标保证金已到账，由财务处在原收据上盖章予以确认（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不作为退款依据）；如果保证金未到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不予盖章确认。 3、投标人采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电子或纸质）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鼓励使用电子保函。供应商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进入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或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点击【电子保函】菜单进入电子保函服务系统自主选择出函机构，并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相关操作；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纸质保函、保险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原件密封后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开标地点。联系人：齐振华，联系电话：0311-69052039。 4、投标人可通过电汇、网银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开户行为河北银行的可以倒交支票）。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60天
11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hetf 格式，在河北省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9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以后，解密截止时间以前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使用河北 CA 完成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解密。）
13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etf）到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因河北省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技术信息处联系，联系电话：0311-66635062。
14	开标	开标时间：2021 年 9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家庄市石清路 9 号河北公共资源大厦）412 网上开标室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投标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人民币）：5包：220万元；7包：24.376万元；8包：24.3126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招标内容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8	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为预付款，供货配送及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的 10%，投标人中标后 5 日内向采购人缴纳，供货配送及验收合格后全额无息退还。 4、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	1、供应商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www.hebpr.cn）”，网站服务大厅（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所参加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含两种格式，包括①格式一（.hezf）；②格式二（.pdf）。 3、供应商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潜在供应商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签名的投标文件。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www.hebpr.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5、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6、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将拒收。 7、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etf 格式和*.nhetf 格式）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秘钥加密。 8、供应商应在电子投标文件封面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位置进行（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
20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按照财库【2007】119 号文规定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采购货物中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符合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投标无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供应商投标货物含有上述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为响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4、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对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品目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加分政策。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6、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1	联系方式	采购人：于军虎 0311-89181365 代理单位：齐振华 0311-69052039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收费标准的 80%，按中标价计算，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体现。
23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是
24	电子开标有关事项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如对正确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拨打系统内客服电话咨询。 3、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河北省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技术信息处联系，联系电话：0311-66635062。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在任意地点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

		标大厅系统（以下简称：“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网上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均提前进入网上开标大厅，选择进入对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在线签到。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 http://hbbjm.hebpr.gov.cn:9090/Bid0pening，根据操作手册（请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操作手册”中下载）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在开标过程中如有疑义请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供应商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开标结果等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开标大厅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友情提示：请使用制作投标文件 CA 密钥进行解密】。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暂只支持 IE11 及以上）、高速稳定的网络（独享网络带宽 4M 以上）、电源（不间断）、CA 密钥、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音响）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安装河北省通用数字证书驱动最新版本（可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hebpr.gov.cn/hbjyzyx/bszn/006005/bsznmore.html 下载数字证书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5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国家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为准。
26	投标文件所附证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等应采用其原件的扫描件，网页证明的可为网页版扫描件。扫描件应加盖公章，应当清晰可辨识，投标人对所提交扫描件的清晰度、真实性、与原件的一致性负责。因上述原因导致不利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	质保期	5 包的质保期为 3 年；7 包的质保期为 3 年；8 包的质保期为 3 年。
28	其他要求	中标的投标人应在中标公示后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投标文件二份（A4 纸打印并胶装，归档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 pdf 版），送至或邮寄给招标代理机构，地址：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269 号河北师范大学科技园 B 座 12 层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齐振华 0311-69052039。
29	其他说明	本项目属于工业
30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二、供应商须知

2.1 采购人及项目名称

2.1.1 采购人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项目的确定和资金来源

采购人的本次采购项目已经批准，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经落实。

2.3 采购的组织形式

本次采购由采购人委托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进行。

2.4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2.5 交货期

2.5.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格的供应商

2.6.1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2.6.2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定如下：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6.3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到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直接否决其投标，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为准。

2.7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准备和参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2.8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2.9 招标文件的澄清

2.9.1 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应以电子版形式上传至“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本项目下，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9.2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提出。

2.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0.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澄清，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电子版形式上传至“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本项目下，供应商自行关注并下载。

2.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2.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编写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凡属于不满足实质性响应或投标文件产生重大偏差均属于无效投标。凡属于细微偏差的将会由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

2.11.2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进行点对点应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11.3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2.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2.12.1 投标文件封面（统一格式）

2.1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统一格式）

2.1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2.12.4 投标函（统一格式）

2.12.5 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

2.12.6 货物说明一览表（统一格式）

2.12.7 技术规格偏离表（统一格式）

2.12.8 商务条款偏离表（统一格式）

2.12.9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清单

2.12.10 项目的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的内容承诺

2.12.11 对于培训、验收及调试要求的响应及承诺

2.12.12 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书面声明

（3）投标保证金

2.12.13 供应商业绩

2.12.14 符合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资料

2.12.15 承诺函

2.12.16 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13 投标报价

2.13.1 供应商应包括所投设备的货物本身价、投标包含的备件、配件报价、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一次包死，不受任何调价因素的影响。

2.13.2 本次采购工作要求，每个部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供应商应合理报价，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的最高限价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包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2.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5.1 供应商应提交（如需）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5.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单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并提供货物和服务的相关资料证明（如需）。

2.15.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16 投标保证金

2.16.1 供应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16.2 投标保证金形式及有效期详见须知前附表。

2.16.3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电汇或转账等。

2.16.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1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16.6.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16.6.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骗取中标的；
- 2.16.6.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2.16.6.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的。

2.17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17.1 投标有效期的具体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2.17.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2.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18.1 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编制电子数据投标文件。

2.18.2 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投标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9 投标文件的上传

2.19.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etf）到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0 投标文件的提交、送达

2.20.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河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

2.20.2 逾期长传的或者未长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1 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改和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22 开标

2.22.1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提议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访问地址：

<http://hbbjm.hebpr.gov.cn:9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22.2 供应商需在开标时间以后，解密截止时间以前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使用河北 CA 完成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解密。

2.22.3 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2.22.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22.5 开标时，交易中心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单位的名称，以及交易中心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23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23.1 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2.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2.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4.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25 投标文件的评审

2.25.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等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量化标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2.25.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性条文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招标文件中着重标明的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重大偏离，将按无效投标。

2.25.5 开标之后，供应商不得要求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5.6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26 评标方法

2.26.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27 关于招标内容

2.27.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8 相关人员的接触

2.28.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28.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28.3 确定中标人之前采购人不得与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29 中标通知书

2.29.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0 签订书面合同

2.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30.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一）评标原则

- 1、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 2、依法评标、严格保密；
- 3、鼓励充分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
- 4、定性的结论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
- 5、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监督

本次项目接受有关行政监督机构对本采购活动依法实施的监督。

二、投标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个别要求供应商澄清其投标文件。供应商对要求说明和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投标文件中澄清的部分。

三、评标

1、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依据

招标文件（含答疑纪要）、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3、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面的步骤进行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签署“评标专家承诺书”。
- (2) 选举评标委员会主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 熟悉相关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的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等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办法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办法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评委打分需保留两位小数；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得分为评委打分的平均值。

3.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有效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书面声明	具有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5 包、7 包、8 包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具有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评标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国家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为准。	符合要求

备注：以上资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5 项除外）。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资格审查，并进入下一步评审。

3.2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评标前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剔除无效投标文件，然后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入下一轮评审。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a.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b. 供应商代表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不

一致的；

- c. 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d.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e. 除招标文件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存在多个报价或选择性报价的；
- f.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g.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h. 投标报价被认定为低于企业成本或者超出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i. 投标报价表填报的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j.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差的；
- k. 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的；
- l.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m.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不能满足加注“★”号条款的采购需求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招标文件需求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或投标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 n. 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货物清单，有缺漏项的；
- o.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p. 满足招标文件无效投标条款的；
- q.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

3.3 详细评审

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

3.4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 1 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综合得分由第一项起逐项比较排序。

4、评分办法

4.1、报价得分（满分 30 分）

4.1.1、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为有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1.2、有效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得满分 30 分；

4.1.3、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 分。

2、报价得分和技术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

器材类评分标准（100 分）				
序号	主客观项	评审因素		评分说明和标准
1	价格因素（30 分）	价格部分	价格分（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 备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设备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客观分（58 分）	技术部分（47 分）	技术响应情况（35 分）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35 分，技术条款带★的为实质性参数，有一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 技术条款带▲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其余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重要参数（带▲）超过 3 项负偏离或其余参数超过 5 项负偏离，视同实质性不响应，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应在偏离表中对照性能要求和所投产品准确描述正、负、无偏离。与实际不符的，如技术响应应为负偏离标注为正偏离、无偏离的，或应为无偏离标注为正偏离的，发现一项，则视同实质性不响应，为无效投标。

3			产品综合评价（12 分）	由评标委员会对照检测报告对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条款的正偏离进行评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报告，否则无效），超出招标文件标注数值即视为正偏离。 第一档：正偏离数量最多的，得 12 分； 第二档：正偏离数量达到第一档的 60%（含）以上的，得 10 分； 第三档：正偏离数量达到第一档的 30%（含）以上的，得 6 分； 第四档：有正偏离未达到第一档 30%的，得 3 分； 第五档：无正偏离得 0 分。 投标供应商不得伪造检测报告，采购人有权要求要求中标人候选人在合同签订时提供检测报告原件进行真实性审查。不能提供原件的或发现检测报告造假等情况将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并向采购监督部门反映。
4			同类业绩（4 分）	投标人每提供 1 份所投标包段同类产品（多产品包段以核心产品为准）供货业绩得 1 分，满分 4 分。注： 1）业绩时间：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及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为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所提供材料不全的，不予得分。
5			质量保证期（2 分）	在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每增加 6 个月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6			售后保障能力（2 分）	在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内，在河北省内具备进行维修保障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自建或合作售后服务网点、专业技术人员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能够满足的，得 2 分，不能满足的，得 0 分。
7		商务部分（11 分）	生产厂家承诺（3 分）	由投标人出具生产厂家的授权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为投标货物制造商的提供质量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最高得 3 分。 1）单一产品包段能提供的，得 3 分，不能提供的，得 0 分。 2）多产品包段，单一核心产品的，能提供生产厂家授权的，得 2 分，提供其余任意一种产品厂家授权及承诺的，得 1 分，不能提供核心产品授权的，得 0 分。 3）多产品包段，有 2 个核心产品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其余任意一种产品厂家授权及承诺的，得 1 分，不能提供的核心产品授权的，得 0 分。 有 3 个及以上核心产品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采购人有权要求要求中标人候选人在合同签订时提供厂家授权原件进行真实性审查。不能提供原件的或发现有造假等情况将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并向采购监督部门反映。

8	主观分 (12 分)	商务部分	使用及保 养维护培 训方案（4 分）	根据产品特征，制定使用、保养、维护等培训方案和计划，方案要涵盖产品的使用、维护、保养、存储等内容。方案及计划完整，计划安排全面合理，培训内容详实的，得 4 分， 方案及计划安排、培训内容不够全面略有欠缺的，得 2 分； 方案及计划安排、培训内容存在严重有缺项的，得 1 分， 未提供技术培训方案的，得 0 分。
9			供货实施 计划(4 分)	根据产品特征，制定交货计划、运输方案。 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 4 分，方案略有欠缺的，得 2 分，存在严重缺项的，得 1 分，不提供交货计划的，得 0 分。
10			质保期内 技术支持、 维修和服 务措施 (4 分)	根据产品特征，制定技术支持、维修和服务措施。 措施完整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4 分， 措施不够详尽，有一定缺陷的，得 2 分， 存在严重缺项的，得 1 分， 不提供质保期内技术支持、维修和服务措施的，得 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设备清单及限价

包号	装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5	A 类泡沫	吨	20	220	
	6%水成膜泡沫	吨	45		核心产品
	6%抗溶性水成膜泡沫	吨	10		
	FA2000 泡沫	吨	10		
7	消防员水域救援服	套	12	24.376	
	消防员水域救援头盔	顶	12		
	水域救援手套	副	12		
	水域救援靴	双	12		
	激流救生衣或消防用救生衣	件	12		
	雨衣	套	72		
	方位灯	个	60		
	防水头顶灯	个	24		
	高音哨	个	24		
	指南针	个	24		
	水域救援牛尾绳	根	24		
	D 型环（D 型自动锁）	个	24		
	15M 水域抛绳包	个	24		
	水域救援割绳刀	把	24		
	湿式救援服	套	4		
	干式救援服	套	4		核心产品
	定位浮标	个	4		

	普通救生衣	件	60		
	救生圈	个	12		
	100 米水面漂浮绳	根	1		
	50 米水面安全绳	根	4		
	100 米安全绳	根	2		
	50 米安全绳（ $\Phi 12\text{mm}$ ）	根	2		
	50 米静力绳（ $\Phi 10.5-11.5\text{mm}$ ）	根	3		
	滚钩	个	3		
	滑轮	个	4		
	撑杆	个	2		
	可漂浮救生担架	个	3		
8	浮艇泵	台	1	24.3126	
	伸缩梯	个	2		
	便携式强光照明灯	把	6		
	夜视仪	个	1		
	无人机（含照明、喊话、摄像）	架	1		
	望远镜	个	1		
	绝缘拉杆	根	2		
	音视频布控球	套	1		核心产品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	个	1		
	无齿锯	把	1		
	PQ8 泡沫枪	把	10		
	三分水器	个	2		
	二分水器	个	2		

止水器（内扣）	个	3	
便携式消防炮	个	1	
移动式排烟机	个	1	
异型异径接口	组	4	
医药急救箱	个	1	
山岳救援个人套装	套	1	
救生抛投器	套	1	
防水手持对讲机	个	48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具	4	

二、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分包情况	类别	装备名称	主要用途	技术参数	备注
1	5 包： 泡沫药剂	泡沫药剂	A 类泡沫	主要用于橡胶、煤、纸张、建筑材料等 A 类灭火场所。	1、凝固点（特征值）：≤-10℃； 2、抗冻结、融化性：无可见分层和非均相； 3、PH 值（温度处理前、后）：7.0-9.0； 4、腐蚀率/[mg/(d.dm ²)]：Q235A 钢片：≤2.0；3A21 铝片：≤0.5； 5、表面张力：≤25.0mN/m； 6、润湿性：混合比为 1.0%的条件下，润湿时间≤16.0s； 7、25%析液时间：≥5.0min； 8、隔热防护性能：25%析液时间≥20.0min，且发泡倍数≥30.0； ★9、灭 A 类火性能：灭火时间≤86.0s，且抗复燃时间≥10.0min； ★10、灭非水溶性液体火性能：灭火性能等级≥IB； 11、符合国家 GB27897-2011 标准，具有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和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2		泡沫药剂	6%水成膜泡沫	主要用于简化扑救未知的或兼有油类和极性溶剂混杂的 B 类燃料火灾。	1、适用水质：淡水和海水，混合比为 6%； ▲2、凝固点（特征值）：≤-25℃； 3、抗冻结、融化性：无可见分层和非均相； ▲4、PH 值（温度处理前、后）：7.5-9.0； 5、表面张力（温度处理前）：≤16.0mN/m； 6、扩散系数：正值； 7、腐蚀率/[mg/(d.dm ²)]：Q235A 钢片：≤8.5；3A21 铝片：≤0.3； ★8、发泡倍数（温度处理前）：≥8.5； ★9、25%析液时间（温度处理前）：≥4.4min； 10、灭火级别：IA 级，强释放，海水条件下，灭火时间≤3min，抗烧时间≥10min；淡水条件下，灭火时间≤3min，抗烧时间≥10min； 11、符合国家 GB15308-2006 标准，具有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	

					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和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3		泡沫药剂	6%抗溶性水成膜泡沫	主要用于简化扑救未知的或兼有油类和极性溶剂混杂的 B 类燃料火灾。	1、适用水质：淡水，混合比为 6%； 2、凝固点（特征值）：≤-5℃； 3、抗冻结、融化性：无可见分层和非均相； ▲4、PH 值（温度处理前、后）：6.5-8.6； ▲5、表面张力（温度处理前）：≤17.0mN/m； 6、界面张力（温度处理前）：≤3.0mN/m； 7、扩散系数 mN/m：正值； 8、腐蚀率 / [mg / (d.dm ²)]：Q235A 钢片：≤3.5；3A21 铝片：≤1.4； ★9、发泡倍数（温度处理前）：≥7.3； ★10、25%析液时间（温度处理前）：12.0min-13.0min； 11、灭火性能：≥IA 级，强施放，灭火时间≤3min，抗烧时间≥11min；≥ARIB 级，灭火时间≤3min，抗烧时间≥10min； 12、符合国家 GB15308-2006 标准，具有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和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4	5 包：泡沫药剂	泡沫药剂	FA2000 泡沫	主要用于扑救 A、B、C、部分 D、E 和 F 类火灾。	1、FA2000 是一种接近中性 PH 值的水基预混原液； 2、化学分类：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配比率：0.25%，0.5%，1%，3%和 6%； 3、溶于水：完全溶解； 4、保存期限：原液大宗储存-无限期； 5、保存期限：稀释产品于密封容器中-无限期； 6、可混合于：任何水基的用于灭火的产品都可与 FA2000 兼容； 7、原液颜色：红色； 8、原液气味：柔和清新气味； 9、膨胀系数：1 到 40； ▲10、沸点：212°F； ▲11、蒸发率：〈1 与水相比 凝固点：12°F； 12、闪点：没有 沉淀物：没有 20 度时粘度：96 厘泊； 13、0 度时粘度：≥ 96 厘泊 -10 度时粘度：没有（水基的）； 14、20 度时 PH 值：7.3+/-0.5 比重（水=1）：1.041； 15、化学稳定性：稳定 有害分解物：未知 腐蚀性：跟水一样； 16、完全生物降解：是 泡沫透析时间：没有环境特性； 17、无害 无毒 无腐蚀 生物降解 环保 可与淡水，咸水或海水混合。	
5	7 包：水域救援队器材	水域救援装备	消防员水域救援服	主要用于水域救援时身体防护	分体式设计，采用带有涂层的 3mm 氯丁橡胶弹性面料，具有舒适保暖防寒的性能，既能防止体温散失又能防止身体擦伤。立体拼接剪裁，外套圆领贴身设计，加魔术贴的粘扣防止衣内兜水减小水阻力。保护皮肤的斜拉拉链衬有效防止进水，平衡进入救援服加温后的温水不流失，达到保暖功能。手腕部防水密封圈及拉链设计。肩、肘部采用增强防磨防滑布防刮伤设计。两袖内侧印制银色反光“RESCUE”标识，袖口印制银色环状反光条。衣襟前部两个快速固定搭扣可靠连接后摆连接片。连体裤肩部采用双魔术贴快速牢固搭接，穿着方便。脚踝部防水密封圈拉链设计并印制银色环状反光条。右侧裤腿缝制拉链式置物	

					袋。左侧裤腿印制银色反光“RESCUE”标识。外套左侧内部印制白底纹黑字“使用者信息”标签，产品通过 CE 认证。面料成分：氯丁橡胶 90%+尼龙 10%专业潜水面料厚度：≥3mm 车缝：四针六线拉链：YKK 颜色：橘红/黑色拼色耐水色牢度：≥4-5；耐摩擦牢度：≥4-5 抗 UV：≥50+重量：≤1.9Kg。	
6	水域救援装备	消防员水域救援头盔	主要用于水域救援时身体防护		全切割设计,使用多向软性调节系统,使头盔更好的贴合头部,稳定,舒适,人性化设计,提供了侧面碰撞并完整的保护耳朵,以提供良好的听力。外壳 ABS 成型外壳,加厚加硬提高防护性,在相同体质情况下,对撞击的分解力和能量吸收性。内部使用柔软 RB 材质冷压成形,缓冲冲击力,佩戴感舒适。符合人体工学的 8 孔通风及泄水孔设计,加快头部散热或排水。快速调节系带可以让你调整松紧至最舒适的程度。产品通过 CE 认证。	
7	水域救援装备	水域救援手套	主要用于水域救援时身体防护		具有防护、保暖、防滑的功能,可避免尖锐物刺伤手部,放心操作绳索和其他救援工具。全指防护,氯丁橡胶弹力布有效保暖和防晒,易磨损的掌心及手指部位为凯夫拉以加厚及止滑,凯夫拉线缝制,手腕部分采用魔术贴收紧手腕位,不易脱落。重量:≤105g。	
8	水域救援装备	水域救援靴	主要用于水域救援时身体防护		具有轻便、保暖、防滑、耐磨、排水透气等特点。鞋底边墙:采用高弹 MD 材质,行走时能很好的起到缓冲作用,减少脚部疲劳,独特的侧排水设计能瞬间排水;鞋底:三层保护、干湿止滑设计,抓地力强、耐磨,正面采用多孔透水设计,在一半的位置转成侧排水孔,表面覆盖高密度金属丝保护材料,有效防止尖锐的物体扎破鞋底,很好地保护足底。大底注入合金圆弧形鞋钉,在青苔等表面有效止滑的同时,防止鞋钉对人体和物品造成损伤;鞋头:TPU 包头,保护脚趾不受伤害;鞋帮:中高帮设计,采用快干材料,3 片式立体双面具有透气性,方便穿脱的特点,鞋口包裹性好,有效防止泥沙进入鞋内,明显位置有反光线,侧向拉链设计,拉链头盖板有效保护防止松脱。鞋帮前后有提拉环,方便穿脱。脚踝部增强支撑设计,360 度保护脚部;鞋垫:贴合脚形设计的 EVA 中底,起到加固和良好的减震性;鞋钉数量:11 个单侧透水孔:7 个拉链:YKK 重量:≤830g 符合 EN ISO 20347:2012 标准,产品通过 CE 认证。	
9	水域救援装备	激流救生衣或消防用救生衣	主要用于水域救援时身体防护		为专业的救援人员的特殊要求而设计的,可产生≥150N 浮力,适用于河流、海洋、急流、湖泊等开放水域环境。背心式设计,采用空变丝高强度面料,浮材柔软贴身,舒适层采用不吸水功能面料。衣领后部的提手方便携带。胸襟 10# YKK 塑钢开口拉链,拉链内两个内置安全连接插扣。前置六个挂点,可固定频闪定位灯、割绳刀、求生哨等装备。4 条调节固定带确保救生衣穿着稳固。独立快插式可调的腿环式胯下带必要时能将救援型救生衣保持在身体最佳位置,连接扣有内置放置袋。前置两个一体化双层口袋,底部可快速排水。背部可拆卸后置物袋有魔术粘,用于粘贴反光标签。置物袋侧面有荧光棒固定环。反光材料为 3M 海事级,反光面积大于 200 平方厘米。自逃离系统的快速释放装置采用高强度多耐福压板,快速释放带穿过不锈钢 316 材质日字扣,高可视度红色拉手。弹力牛尾绳一端 O 型环,另一端配置 22KN 锻造铝合金快挂扣。配置 CCS 认证的 5 年免维护 360° 遇水自动激活带测试功能频闪定位灯、水域专用无滚珠口哨。符合 EN ISO 12402-3:2006, EN ISO	

					12402-9:2006/A 1:2011 标准。产品通过 CE 认证。参数：重量：≤2.9 千克牛尾绳延展长度：≥80cm 牛尾绳水平承重：≥3700N 快速释放带宽度：≥5cm 频闪灯重量：≤35g 连续工作时间：≥8H 快挂：重量：≤45g 主轴强度≥22KN 横轴强度：≥8KN 开门距离：≥20cm+L4 标准配置：救生衣 1 件、后置物袋 1 个、RESCUE 反光标签 1 块、定位灯 1 个、无滚珠口哨 1 个、快挂 1 个、弹力牛尾绳 1 根、腿带 1 副、收纳袋 1 个。	
10	水域救援装备	雨衣	主要用于水域救援时身体防护	高密春亚纺, 双层面料, 超强防水, 重量：≥0.9kg, 包装体积：≥0.0018 立方。		
11	水域救援装备	方位灯	主要用于水域救援时使用	1、通过中国船级社认证的 5 年免维护。2、发光应确保 360° 可视。3、频闪灯应遇水自动激活, 应带功能测试按钮。4、频闪灯重量≤35g。5、连续工作时间≥8H。		
12	水域救援装备	防水头顶灯	主要用于水域救援时使用	采用头戴式结构, 头戴采用尼龙编织带, 灯泡采用 LED 光源, 亮度≥375 流明, 最远照射距离≥100m, 具有白、红、蓝、绿四种 LED 发光模式, 电源采用可更换 AAA 干电池, 工作时间长达≥300 小时, 头顶灯重量≤125g, 可在水下 1 米工作≥30 分钟。		
13	水域救援装备	高音哨	主要用于水域救援时使用	材质:优质塑料 长度:70 ≥mm 宽度:27≥ mm 厚度:≥7 mm 重量：≥11g。		
14	水域救援装备	指南针	主要用于水域救援时使用	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基体, 坚固轻巧, 结构紧凑, 可承受各种恶劣环境考验。高真空油式防水阻尼表盘, 完全防水设计, 恶劣环境下指针更稳定。配备装具腰包, 便于携行。采用高级军用荧光材料, 稳定性更强, 无有害辐射。配有多用途挂钩, 便于图上作业。反字表牌, 方位量测更加迅速准确。磁针采用强力磁钢, 灵敏度极高。精度可达±1o 的方位测量机构。照门准星式距离估定器, 具有荧光点, 精度可达 5%。俯仰角测量机构, 测量精度±2.5o。指针式齿轮里程表机构, 测量精度 1%。精度可达 0.5mm 的坐标梯尺。		
15	水域救援装备	水域救援牛尾绳	主要用于水域救援时使用	弹力牛尾绳一端 O 型环, 另一端配置 22KN 锻造, 铝合金快挂扣。牛尾绳延展长度：≥80cm, 牛尾绳水平承重：≥3700N, 快挂重量：≤45g, 主轴强度≥22KN, 横轴强度：≥8KN, 开门距离：≥20cm+L4。		
16	水域救援装备	D 型环 (D 型自动锁)	主要用于水域救援时使用	对称圆滑, 受力居中, 特别适合设置保护系统, 连接滑轮等。自动上锁设计, 避免锁门没有上锁而产生的危险。高强度 7075 铝合金, 热锻制造。规格：≥110X61mm, 锁门开口尺寸：≥19mm 纵向拉力：≥25KN, 横向拉力：≥9KN, 开门拉力：≥7KN 重量：≥79g 认证：CE0194 EN12275 EN362。		

17	水域救援装备	15M 水域抛绳包	主要用于水域救援时使用	腰挂式水域救援抛绳包采用 500D 增强耐磨尼龙制成，主体红黑拼色，带透水网，绳包带快速收口，盖板带强力魔术粘和安全扣。20mm 宽反光带。他救型浮力装置采用明亮黄色 TPU 尼龙布材料，配置手动激发充气装置，气囊高度气密性。配置躯干固定带，穿着简单，大小可调。可通过快速连接挂钩与救援人员相连。多功能吹气管实现补充充气及排气，3M 海事级反光贴。可反复使用。折叠后可放置在腰包中。腰带穿脱采用快速释放装置，高可视度红色拉手。可固定橘红色带反光条的救援抛绳包、他救型浮力装置包。符合 EN ISO 12402-5:2006, EN ISO 12402-9:2006/A 1:2011 标准。产品通过 CE 认证。腰带总长：≥115CM，可调整。腰带总宽：≥4cm 反光浮水救生绳：直径：≥8mm 长度：≥25 米拉力：≥3300N，他救型浮力装置：重量：≤0.4Kg，浮力：≥75N，CO2 气瓶重量：≤22g，充气时间：≤3S，漂浮时间：≥24H，标准配置：救援腰带 1 条、抛绳包 1 个（含 25 米救生绳）、他救型浮力装置包（含浮力装置、22g 瓶 1 个及激发装置）。
18	水域救援装备	水域救援割绳刀	主要用于水域救援时使用	主要用于快速切割绳索及其他障碍物，需满足单手快速拿取、收合。应选择钝头刀，避免其它伤害。刀总长≥18cm，刀刃长≥8cm。单刃带≥13 齿锯。刀刃带钩口，可用于割绳。刀刃材料为钛合金，硬度 HRC38 度。硬塑料刀鞘。手柄带护口，塑料成型外嵌橡胶，附两条橡胶腿绑带。
19	水域救援装备	湿式救援服	主要用于水域救援时身体防护	连体式设计，前开拉链，适合潜水及救援使用。采用带有涂层的 3mm 氯丁橡胶弹性面料，具有舒适保暖防寒的性能，既能防止体温散失又能防止身体擦伤。立体拼接剪裁，保护皮肤的拉链衬设计，园领口贴身设计加魔术贴的粘扣防止衣内兜水减小水阻力。手腕及脚踝处采用密封圈设计及拉链有效防止进水，平衡进入救援服加温后的温水不流失，达到保暖功能。肩肘部、臀部、膝盖采用增强耐磨防滑布防刮伤设计。左右两袖内侧及左侧裤腿印制银色反光“RESCUE”标识，袖口及裤腿印制银色环状反光条。裤腿右侧缝制拉链式置物袋。衣襟左侧内部印制白底纹黑色字体“使用者信息”标签。符合 EN ISO 15027-1:2012, EN ISO 15027-3:2012 标准。产品通过 CE 认证。面料成分：氯丁橡胶 90%+尼龙 10% 专业潜水面料厚度：≥3mm 车缝：四针六线 拉链：YKK 颜色：橘红/黑色拼色 抗 UV：50+ 耐水色牢度：≥4-5，耐摩擦牢度：≥4-5，重量：≤1.6Kg。
20	水域救援装备	干式救援服	主要用于水域救援时身体防护	干式救援服具有保暖、轻便、耐用性好、色彩鲜明等优点，可满足寒冷水域、污染水域救援工作时身体防护需求。救援服整体为高防水设计，采用可呼吸性结构 3 层防水复合面料，长寿命氯丁橡胶颈部和手腕密封穿着舒适，气密拉链拉链对角线形式便于快速着装。立体裁剪特征用于完全和不受限制的运动自由度。缝合处采用高性能的压胶技术，在肘部、膝盖、臀部易磨损区域采用杜邦 Cordura 面料增强保护，耐磨防冲击。一体化的杜邦 Cordura 防水透气袜子。领口、袖口、脚腕、腰部为可调节的弹性织带，确保穿着贴身，装配可调节内置背带和内置口袋。左右裤腿外侧各有一个带盖板的透水置物袋。腹部带盖板的气密拉链无需脱衣就能解决男性救援人员的个人需要。小腿部和手臂处设有环状反光条，衣领处有反光嵌线及透水网，左臂和背部印制反光 RESCUE 标记。每件干衣都进行单独测试，产品通过 CE 认证。
21	水域救援装备	定位浮标	主要用于水域救援时使用	材质：PVC 材料；重量：≥396 克；规格：球体最大直径≥33CM，高≥32CM，旗帜长≥32.7CM，宽≥31.3CM。

22	水域救援装备	普通救生衣	主要用于水域救援时使用	面料：红蓝 210D 防水牛津布浮力：大于等于 7.5KG，反光材料：≥200 平方厘米，口哨：配耐腐蚀哨笛一个浮态：受试者在水中保持竖直或后倾状态，使其口部露出水面，穿着者面部无浸入水中的倾向。证书：CCS 证书。救生衣应满足国标 GB4304-84 标准。	
23	水域救援装备	救生圈	主要用于水域救援时使用	外部 PE 材质，内部 PU 泡沫。外径：≥720mm，内径：≥440mm，厚度：≥105mm，浮力≥14.5kg，重量：≤2.6kg，颜色：橘红色。	
24	水域救援装备	100 米水面漂浮绳	主要用于水域救援时使用	采用醒目的亮橙色，强度优良，高漂浮性，采用 PP 绳芯，直径≥12 毫米；强力：≥18KN；具备荧光、夜光效果，绳体整体粗细均匀，结构一致，表面无任何机械损伤，升两端妥善收尾。	
25	水域救援装备	50 米水面安全绳	主要用于水域救援时使用	采用醒目的亮橙色，强度优良，高漂浮性，采用 Dyneema 绳芯，直径：≥8.4 毫米；强力：大于 45KN；延伸率：小于 3%。具备荧光、夜光效果，绳体整体粗细均匀，结构一致，表面无任何机械损伤，绳两端能妥善收尾。	
26	水域救援装备	100 米安全绳	主要用于水域救援时使用	绳径：≥10.5mm 长度：≥100 米 绳索类型：EN 1891 Type:A 断裂负荷：≥25 kN；冲坠次数：≥12(80 kg) 静态延展率≥(50-150kg)：2.9% 重量：≥66g/m；绳壳比率：39%，绳壳滑动：0% 缝制挂点拉力（如有）：22kN；认证：CE0120 EN1891。	
27	水域救援装备	50 米安全绳（φ12mm）	主要用于水域救援时使用	绳径：≥10.5mm 长度：≥100 米 绳索类型：EN 1891 Type:A 断裂负荷：≥25 kN 冲坠次数：≥12(80 kg) 静态延展率≥(50-150kg)：2.9%；重量：66g/m 绳壳比率：39%，绳壳滑动：0% 缝制挂点拉力（如有）：22kN 认证：CE0120 EN1891。	
28	水域救援装备	50 米静力绳（φ10.5-11.5mm）	主要用于水域救援时使用	直径≥11mm 静力 A 类绳，适用于高强度的工作环境。采用 HEACORE 工艺技术，使绳皮和绳芯紧密结合在一起，此工艺提高了操作性能，减少了外皮的滑动度。最重要的是通过防止绳皮的断裂提高了绳索的安全性。外皮由 32 股绳丝制成。坠落系数 0.3 时的首次冲击为 5.2KN；坠落系数 1 时坠落次数 53 次；最大断裂极限：32.7KN；8 字结点拉力：20.7KN；静力延展率：2.3%；外皮滑动率 0%；外皮所占比重 35%；缩水率 2.4%；重量：≥77 克/米；材质：Polyamide6。认证标准：CE EN 1891/ A A。	
29	水域救援装备	滚钩	主要用于水域救援时使用	勾体粗≥2.2mm，外径≥26.8mm，长度≥72.8mm，单枚净重≥3.14g，一套滚钩≥50 枚，长度约≥5 米，主线采用≥2.5mm 回笼线，子线采用双绞线。	
30	水域救援装备	滑轮	主要用于水域救援时使用	加强型固定侧板式单滑轮，超大承重连接孔，一侧可安装抓结，自动润滑轴套设计适用于低速工作环境，工作效率：80%，最过绳直径：≥13mm。铝合金材质侧板和转轮，不锈钢轮轴，拉力：≥24KN，工作负荷：≥2KN*2=4KN，尺寸：≥高 86mm*宽 50mm，承重挂点孔径≥19mm，重量：≥95g。认证标准：CE EN 12278。	
31	水域救援装备	撑杆	主要用于水域救援时使用	外观螺旋碳纹碳纤维 100%，长度≥1.5M /单节，3M/单节 厚度≥1.5MM，使用组合。	
32	水域救援装备	可漂浮救生担架	主要用于水域救援时使用	采用 HDPE 材料成型，材质采用无毒无污染无释放材料，坚固耐用，可进行 X 光透视；担架配有安全带；安全带尺寸可调节；四周设有多个把手孔方便医护人员搬运伤员。	
33	8 包：抢险救援类器	灭火类器材	用于水域救援抢险排水救援	发动机型式：风冷，四冲程，单缸（16HP） 启动方式：手、电启动（遥控型遥控启动） 最大流量：≥72T 额定压力：≥0.4MPa 额定流量：≥15L/S 最大扬程：≥60m 进水口径：≥80mm，出水口径：≥65mm，遥控距离（遥控型）：≥80m，净重：≥60KG，外形尺寸：≥770X770X460mm。	

34	材	救生类器材	伸缩梯	主要用于抢险救援现场时使用	氧化处理，抗氧化，耐腐蚀，经过压铆工艺制成，拉绳为侧面拉绳，使用方便快捷。梯子宽度该产品采用铝镁合金，表面经过 $\geq 410\text{mm}$ ，踩杆间距 $\geq 330\text{mm}$ ，工作长度 $\geq 4000\text{mm}$ ，收长 $\geq 2800\text{mm}$ 。	
35		特种防护类器材	便携式强光照明灯	灭火救援现场作业时的照明，具有防爆性能。	最高防爆等级，可在各种易燃易爆场所安全工作。采用固态免维护 LED 光源，光效高，聚光好，平均使用寿命长达 10 万小时；具有工作光、强光、频闪三种光设计，按动按钮可进行自由转换。人性化的电量指示和低电压警示功能设计，可随时查询电池电量；当电量不足时，灯具会自动提示进行充电。高能无记忆锂电池，容量大，无污染，充放电性能优异，自放电率低。外壳采用进口高硬度合金材料，具有极高的抗强力碰撞和冲击能力；密封性好，可在水下长时间正常工作。外形美观，体积小，重量轻，可采用手提、肩挎等携带方式，携带方便。技术参数：参数名称 参数值额定电压 DC11.1V，额定容量 $\geq 4400\text{mAh}$ ，额定功率（LED） $3\times 3\text{W}$ 光源（LED）平均使用寿命 $\geq 100000\text{h}$ ，连续放电时间 $\geq 8\text{h}$ （强光）/16h（工作光）/32h（频闪）充电时间 $\geq 6\text{h}$ （正常使用后）/8h（电池耗尽后）电池使用寿命 ≥ 1000 （循环）外形尺寸 $\geq 68\times 161\text{mm}$ （直径 $\times$ 长）重量 $\geq 0.8\text{kg}$ 外壳防护等级 $\geq \text{IP68}$ （100 米）。	
36		侦检类器材	夜视仪	主要用于抢险救援现场时使用	放大倍率： $\geq 6\text{--}30\times$ 物镜口径： $\geq 50\text{mm}$ 视场角度： $\geq 6^\circ$ 显示屏尺寸：VGA0.26''（640X480），2pcs 视度范围： $\pm 5\text{D}$ 防水等级：IPX4 观看距离（1/4 月亮与 IR）： $0.8\sim 410\text{m}$ 观看距离（满月）： $0.8\sim 580\text{m}$ 红外 IR 灯：805nm/40mW（进口）红外 IR 灯发射距离：无极亮度调节（0~180m）录像像素：1080FHD（1920x1080）/720P 60fps/720P30fps/WVGA60fps/VGA640x480 拍照像素：2MP WIFI：Android/ios USB 外接 WIFI/USB 数据拷贝：802.11b/g/n 感光度：0.002LUXTF 卡最大支持：128GB 使用电池：18650 电池，3.7V，1 节 供电方式：三种供电方式 1、直接使用 3.7V 18650 电池进行供电。2、使用 USB 数据线连接充电宝进行供电。3、直接使用外接 DC 电（220V）进行供电。操作时间（无红外，+20℃）： ≥ 4 小时，工作温度范围： $\geq -1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DC 输入：6~9V/2A 三脚架：支持（选配，普通相机脚架 1/4"接口）分辨率： $\geq 1920\times 1080$ 像素 传感器感光度：0.002LUX 拍照录像曝光调节：自动镜片镀膜：增透膜 认证：国家公安部检验报告 视频输出：APL/NTSC 产品尺寸：210x115x65 产品重量： $\geq 700\text{g}$ 配置清单：夜视仪、18650 电池、电池充电底座、外接 DC 电源、视频线、USB 数据线、滤光片、读卡器、肩带、软包、擦镜布、说明书、产品手册保修卡、彩盒。	
37		其他类器材	无人机（含照明、喊话、摄像）	主要用于抢险救援现场时使用	尺寸：折叠： $\geq 214\times 91\times 84\text{mm}$ 展开： $\geq 322\times 242\times 84\text{mm}$ 重量： $\geq 905\text{g}$ 最大起飞重量： $\geq 1100\text{g}$ ，对角线轴距： $\geq 354\text{mm}$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geq 72\text{km/h}$ （S 模式）机载内存：24GB 最大支持内存扩展： $\geq 128\text{GB}$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 ≥ 6000 米最长飞行时间： ≥ 31 分钟，最大可抗风速：5 级风，工作环境温度： $\geq -10^\circ\text{C}$ 至 40°C ，变焦版相机影像传感器：1/2.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 1200 万，最大照片尺寸：4000 $\times$ 3000，录像分辨率：4K：3840 $\times$ 2160 24/25/30p，2.7K：2688 $\times$ 1512 24/25/30/48/50/60p，FHD：1920 $\times$ 1080，24/25/30/48/50/60/120p 特色功能：2 倍光学变焦、3 倍数码变焦、AirSense、密码保护、扩展配件、电池自加热、隐蔽模式备注：遥控器需要外接手机附件：带屏一体遥控器/1 块自加热电池/喊话器/探照灯/夜航灯/手提防水箱。	

38	其他类器材	望远镜	主要用于抢险救援现场时使用	放大倍率：≥8x 物镜直径：≥42mm 棱镜类别：BAK4 棱镜镀膜：多层镀膜 透镜组数：不少于 8 片 6 组 透镜镀膜：FMC 调焦系统：中调调焦透镜：内调出瞳直径：≥5.2mm 出瞳距离：≥17.8mm，视场：7.5°，1000 米之视野：≥129m 最近焦距：≥2m 相对亮度：≥27.04 黄昏指数：≥18.33，分辨率：≤5.3" 变焦系统：无 视差补偿：是 视差度数：±3 目镜相距：56-74mm 全天候：是防水结构：1m/30min 氮气充存：7 级 目罩结构：旋升式 产品尺寸：≥136x126x52mm 产品重量：≥690g 三脚架：支持 包装清单：望远镜、便携软包、肩带、镜布、说明书、保修卡、彩盒。	
39	其他类器材	绝缘拉杆	主要用于抢险救援现场时使用	玻璃钢绝缘材料。具有很好的拉伸强度，耐海水侵蚀，使用寿命长，韧性好，拉力大、重量轻、易携带。（可伸缩，重量轻，无拼接），篙头为 304 不锈钢。	
40	其他类器材	音视频布控球	主要用于抢险救援现场时使用	须能够接入消防图像综合管理平台，指挥中心通过指挥视频终端可调度设备图像、双向对讲、操作云台、参数设置等操作。 1. 产品一体化结构设计，内部集成编码传输模块，集成高清晰摄像机、高精度云台、减震吸盘、锂电池等模块，各模块间非线缆连接；快速完成三脚架或车顶拆、装，满足应急临时布控、车载移动监控的需求。2. 设备具备视频回传、云台控制、卫星定位、双向对讲等功能 3. 设备要有 1/2.8" 200 万以上 CMOS 高清一体化机芯；360 度全向云台，光学变焦不小于 30 倍，数字变焦不小于 12 倍，红外夜视距离不小于 60 米。4. 设备视频分辨率支持 1080P（1920*1080）；720P（1280*720）；视频帧率支持 1-30fps；视频码率支持 128Kbps~8Mbps。5. 本地录像存储：支持本地录像存储，双 TF 卡存储，单卡支持 128G；。6. 显示要求：设备具有 OLED 屏，可显示 4G、WIFI、蓝牙、GPS 连接状态、信号强度，显示平台的连接状态；。7. 快捷键要求：1 个复位（机器本体），1 个音频切换（机器本体），1 个 4G 公网/专网切换（引线）；8. 提供备用一体化电池底座，延长设备工作时间。9. 含流量卡，不少于 12 个月资费。	
41	侦检器材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	可穿透烟雾和黑暗查找火源，解救被困人员，寻找隐藏的暗火和危险物品。	坚固耐用、稳定可靠、价格经济，专用于火灾或恶劣环境。生成分辨率≥160 x120 像素的热图像，并显示在明亮的 3 对显示屏上，能够帮助消防员在浓烟中轻松摸清方向，从容分析火灾现场，更快做出决策。在恶劣环境下操作设计，可经受从距离混凝土地面 2 米高处跌落，防水级别≥IP67，能在高达≥-26℃+1200℃温度下满负荷工作，工作时间≥3 分钟。	
42	破拆器材	无齿锯	用于切割金属和混凝土材料。	进口，技术性能符合行业最新标准，输出高不小于 5.8 kW（7.8 hp）。主要部件至少应有，主机 1 台、金属砂轮锯片 1 片、万能切割锯片 1 片、配比壶 1 个、原装机油 1 瓶。主要参数：引擎：风冷 2 冲程引擎；功率：≥5.8kw；气缸排量：≥119cc；切割刀片尺寸：≥350mm；切割深度：≥145mm；重量（不包括燃料和切割设备）≤14.7 kg。	
43	灭火器材	PQ8 泡沫枪	用于混合泡沫液的喷射。	1、能产生和喷射空气泡沫，用于扑救甲、乙、丙类液体火灾或喷射水用于扑救一般固体火灾。2、额定喷射压力≥0.8Mpa，混合液量≥8L/S，自带泡沫吸管。	
44	灭火器材	三分水器	用于从水带干线分出若干股水带支线的连接器材。	技术性能符合国家最新有关标准，工作压力小于 1.0 兆帕，主要材料为铝合金，由本体阀、接口等组成。	

45	灭火器材	二分水器	用于从水带干线分出若干股水带支线的连接器材。	技术性能符合国家最新有关标准，工作压力小于 1.0 兆帕，主要材料为铝合金，由本体阀、接口等组成。	
46	灭火器材	止水器（内扣）	缩短铺设水带时间。	国产，技术性能符合国家最新有关标准，工作压力大于或等于 2.5MPa，65 内扣式接口，重量≤500 克。	
47	灭火器材	便携式消防炮	主要用于救援现场远距离喷射灭火使用	具有设计合理、结构紧凑、重心低、工作平稳等优点。水平回转、炮头俯仰采用螺杆传动原理，自锁性能好。既有流量可调、又有喷雾直流功能，配有喷射泡沫混合液的炮管，可喷射泡沫混合液。其操作简单、灵活可靠、可折叠、便于携带与存放，在工作时各部位都具有定位销紧功能，以便消防人员定点喷射，撤离火场，是理想的移动式消防器材。主要参数：额定工作压力：≥0.8 MPa，流量≥30L/s，射程≥55m，俯仰角≥+30。-+60。，水平回转角≥ +20。，重量≥10kg。	
48	排烟照明器材	移动式排烟机	主要用于火场内部浓烟区域进行排烟和送风。	最大排风量：≥18500m ³ /h，5.5 马力，额定转速 R/m≥3800. 油箱容积≥1.2L. 总质量≥37Kg. 连续工作时间≥37h. 启动时间小于等于 3s。	
49	灭火器材	异型异径接口	用于卡式接口与内扣式接口的转换。用于不同口径的水带连接。	1、用于火灾现场不同型式、直径接口之间的转换连接；2、强度试验压力≤2.4Mpa，密封试验 1.6 工作压力（Mpa）≤1.6，外形尺寸直径 x 高（mm）≤98x118;111x148。	
50	救生器材	医药急救箱	现场医疗急救	包含常规外伤和化学伤害急救所需的敷料、药品和器械。含防滑手套不少于 1 双、求生口哨不少于 1 只、应急保温毯不少于 1 条（材质 PET 覆铝膜、尺寸：≥1.5m*2.1m）、应急压缩毛巾不少于 1 条、反光背心不少于 1 件、酒精棉棒不少于 10 根、碘伏棉棒不少于 10 根、口对口呼吸面膜不少于 1 张、创口贴不少于 12 个、手肘创口贴不少于 2 个、医用纱布块不少于 2 块、护创贴不少于 1 个、镊子不少于 1 把、降温贴不少于 1 个、绷带剪刀不少于 1 把、安全别针不少于 4 只、清洁湿巾不少于 4 片、一次性口罩不少于 10 个、驱蚊虫湿巾不少于 4 片、医用胶带不少于 1 卷、三角绷带不少于 1 条、弹力网帽不少于 1 个、弹性绷带不少于 2 条、电子体温计不少于 1 只、急救手册不少于 1 本、应急救援卡不少于 1 张、急救包不少于 1 个、产品清单。	
51	山岳救援类	山岳救援个人套装	适用于山岳救援时个人防护装备	1. 山岳救援服：适用于登山的服装为夏季连体服 1 件和冬季连体服 1 件。都为连体服装，前裆和后裆都有开口设计，方便解决大小号问题；可定制印字。夏季连体服装的材质为“考度拉”材料，防水耐磨，冬季连体服装的材质为抓绒。 2. 救援靴：一款全天候山岳救援靴，适用于各种地形使用，全方位保护足部。鞋身使用高透气性的速干网面。后足跟部位气垫设计可提高 25%的助力功能，使用超耐磨非金属材料合成硬件，可延长使用寿命。 3. 手套：全指手套，真皮，黑色，手掌处加厚，手背透气设计，抓握绳索有出色的摩擦感并保持手指灵活，手套能与安全带相连。 4. 护膝：采用乳胶及橡胶材质，内衬舒适灵活。可有效减缓冲击和碰撞，专业山岳护膝 1 对。 5. 头盔：通过 EN 标准的 CE 认证，可选颜色不少于 3 种，带有	

				专业头灯卡和听力保护设备插槽，旋钮可调头围的设计，发泡泡沫内层，衬垫吸汗可拆洗，下颚带强度大于 50 daN 自动断开，轻量化外壳，重量≤400 克。 6. 护目镜：通过 EN 标准的 CE 认证，聚碳酸酯 PC 材料，防雾，能安装在头盔上配套使用，重量≤70g。 7. 墨镜：含墨镜、雪镜各一副，墨镜为可防紫外光/红外光的双重滤镜的墨镜，雪镜是可防雪盲症和紫外线的球面大视野、防雾、双层、抗冲击的雪镜。 8. 胸式上升器套件：通过 EN 标准的 CE 认证，轻合金胸式上升器带有解锁系统，重量≤150 克，适用于直径≥8mm-13mm 的绳索。 9. 手持式上升器（右手）：通过 EN 标准的 CE 认证，把手为橡胶铸模，具有绳索防卡释放系统，三个凸轮槽，适用于直径≥8mm-13mm 的绳索。 10. 自制停式单凸轮下降器：通过 EN 标准的 CE 认证，带自停、自锁功能的下降器，工作负荷≥210 公斤，操作手柄带有自动回旋和制动功能可让操作者控制下降速度，制动能力：内置有摩擦杆用于辅助下降、有 EBS 系统在手柄完全下压时可以降低下降速度而不是失控，重量≤530 克。 11. 脚踏带：可调节尼龙脚踏圈，可与手式上升器连接用于上升，长度可调节，脚踏环为半硬式结构，最大长度≥110cm。 12. 绳梯：超轻型 4 节绳梯，每级均有耐磨垫，总长度≥150cm，重量≤180 克。 13. 短扁带：用于制作快挂、快速连接。16mm 宽，聚酯纤维 HT 高强度快挂扁带。长度：12cm。最小断裂强度≥25KN。 14. 游动止坠器：通过 EN 标准的 CE 认证，带有锁定功能，可在直径 10-13mm 的绳索上自由上下移动，发生坠落时立即锁止，配有胶套。 15. 游动止坠器专用势能吸收器：通过 EN 标准的 CE 认证，可配套游动止坠器，配有拉链口袋保护，完全延展长度≥40cm，重量≤200 克。 16. 单向止坠器：通过了 EN 标准的 CE 认证，单向机械抓绳止坠器，适用于≥10-11mm 直径的绳索，重量≤200 克。 17. 主锁（合金）10 个：通过 EN 标准的 CE 认证，椭圆型的 O 型自动锁，两段打开式，有防钩挂设计的锁鼻，纵向最小断裂强度≥24KN，横向最小断裂强度≥7KN，重量≤80 克。 18. 主锁（钢）：通过 EN 标准的 CE 认证，钢制丝扣主锁，有防锈涂层和防钩挂设计的锁鼻，纵向最小断裂强度≥30KN，横向最小断裂强度≥15KN，重量≤180 克。 19. 无柄上升器：通过 EN 标准的 CE 认证，凸轮为钢材制，单手可打开。有三个槽设计防止脏污堆积，适用于 8mm-13mm 直径的绳索，重量≤200 克。 20. 6 米动力绳：通过 EN 标准的 CE 认证。10mm±0.5 的直径，6m±0.5 长的动力单绳，可用于被困伤员在绳索系统内的备份保护，也可裁剪成牛尾绳用于个人保护。静态延展率：7.5%-9%之间，动态延展率：30%-36%之间。最大冲击力≥8.3KN，可承受坠落次数≥10 次，包芯绳结构，绳皮滑动为 0。 21. 3 米辅绳：直径为：7mm±0.5，最小断裂强度≥1100 公斤，长度≥3m。 22. 小型单滑轮：通过 EN 标准的 CE 认证。侧板可移动，方便连接各种类型的主锁。效率≥95%，适用于直径≤13 mm 的绳索。工作负荷≥30KN，滑轮下方有连接孔，重量≤220 克。 23. 全身安全吊带，通过 EN 标准的 CE 认证，可内置胸式上升
--	--	--	--	--

					器，配有不少于 5 个连接点；宽衬垫腰部支撑结构，带有衬垫的肩带，两侧的连接点有两种位置模式：工作模式、准备模式，背部挂点能自由活动，防止发生意外钩挂；有四个装备环，腿环配有快速卡扣；重量≤2200 克。 24. 装备包：容 量 ≥40L，上开口，聚酯纤维材料制成，耐磨，配腰带、背带、背板。	
52		水域救援装备	救生抛投器	主要用于水域救援时使用	1、使用压缩 CO2/空气，工作压力：5-7MPa，总重量≤7.5KG，抛射质量≤1.5KG。2、抛射距离：水用时抛射自动充气救生圈距离≥80 米，陆用时抛射距离最高可达 110 米。3、抛绳规格：φ3mm×110/100/两种抛绳，其拉力不小于 2000N，救援弹、救援绳及水用保护套 可反复使用。4、空中飞行时间：3-5 秒钟，水用救援弹里的水用浮具入水 5 秒内自动充气成为救生圈，产生 8 公斤以上浮力。5、采用 33gCO2 气瓶为发射动力，没有明火，可以从易燃区域射出或射入易燃区域。6、便携式抛投器使用方便、快捷、简单。无需外接气源，可随时打抛随时救援，节省宝贵的救援时间，有效的提高救援效率。7、抛投器缸体上面配有气压表，可以清晰的看到使用时抛投器内部的充气气压值，避免冲入的气压过大或过小从而而影响使用效果。同时也保证使用人员安全。8、便携式抛投器配有收绳用的收绳器，能快速回收救援绳，提高救援的时间和效率。9、便携式抛投器具有体积小、质量轻、组装简单等特点。包装为高尔夫球包式外包装，可拎提、可背负。携带方便，利于救援人员迅速深入救援现场立刻投入救援工作。10、便携式抛投器标准配置为：基本发射组件一套、陆用弹体不少于 2 个（内含 110 米救援绳索）、水用弹体不少于 2 个（内含 100 米救援绳索）、训练弹不少于 1 个、冲绳器不少于 1 个、发射导管不少于 1 根、绳包不少于 2 个（其中一个含 110m 绳索）、16 克 CO2 气瓶不少于 4 个、33g CO2 气瓶不少于 8 个。触发剂不少于 4 个、水用保护套不少于 1 套、常用密封圈不少于 1 套、高尔夫球包式包装不少于 1 个。	
53		水域救援装备	防水手持对讲机	主要用于水域救援时使用	频率范围 400-470MHz 射频，输出功率 1-10W，信道数量≥16 个；信道间隔 25KHz，频率稳定性 +/-2.5PPM，待机时间≥36 小时；机身颜色 黑色，标配电池容量≥2800mAh，防护等级≥IP67。	
54		特种防护装备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灭火救援现场作业时的照明，具有防爆性能。	采用原装进口 LED 光源，发光效率高；发光强度有强弱两档；具有频闪功能；外壳采用铝合金材质；额定工作电压≥14.8V；电池额定容量≥2000 mAh；持续工作时间（h）：强光>2；弱光>3；照度（lx）（5 米处最大值）：强光≥1320，弱光≥460；低温性能：温度≥-25℃±2℃，持续时间≥2h；高温性能：温度≥50℃±2℃，持续时间≥2h；恒定温湿度性能：相对湿度≥85%，温度≥40℃±2℃，持续≥2h；耐振动（正弦）性能：灯具耐振动性能需满足 GB700.1-2007 中的 4.20 条的要求；抗跌落性能：灯具从以三个轴方向从 1.0 米高度各自有跌落到硬质地面一次后，试验后应无紧固件松动现象，且工作正常；绝缘电阻（MΩ）：灯具带电端子与外壳之间的绝缘电阻>5MΩ；耐压性能：灯具能耐受频率为 50HZ±0.5HZ、电压 500V±50V，历时 60s±5s 的耐压性能试验。试验期间，应未发生表面飞狐和击穿现象；防护性能：灯具的防护能力需符合 GB 4208-2008 中 IP66；防爆性能：灯具的防爆性能需符合 GB3836.1-2000 标准中 Exd IIC T6 的要求；重量≤750g。	

注：本部分“★”号为核心参数，▲号为重要参数。核心参数达不到为废标项，重要参数达不到为减分项。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详见专用条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 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_____；

1.5.2 交付地点： _____；

1.5.3 交付方式： 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

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甲方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本项目不涉及）。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

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乙方装运货物应使用必要的包装确保货物安全，确保货物安全无损抵达目的地；甲方将以目的地拆箱检查的方式确定货物安全无损。如有损坏，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6	付款方式：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为预付款，供货配送及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2.1.3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确认该事项后 1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乙方应在知晓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有变更必要的最短时间内且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2.17	检验和验收：甲方自行组织验收的应当在货物交付 1 个月内出具验收书，需送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的，甲方应在收到检测结果后 1 个月出具验收书。
2.21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的 10%，投标人中标后 5 日内向采购人缴纳，供货配送及验收合格后全额无息退还。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22	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_____项目（__包）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电话）为我方代理人，全权处理_____（采购项目）包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该授权代理人做出的所有承诺说明，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授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三、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标包）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采购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
2.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3.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承诺内容
1	总报价	大写： <u> </u> 小写： <u> </u>
2	交货期承诺	
3	质量承诺	

4.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 （采购编号、补充通知） （如果有） 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
7.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8.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9.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价格未低于成本价，若有疑义，我方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充分理解贵方关于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的相关规定，并清楚若违反相关规定将导致无效投标的严重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名称品牌 和产地	产品单价	数量	总价（元）
投标总价(国内货物到货项目现场完税价)						

备注：投标总价应是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厂家目录号 (如有设置)	技术性能	其它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规格	投标规格	偏 离	说 明

备注：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中的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供应商应在偏离表中对照性能要求和所投产品准确描述正、负、无偏离。与实际不符的，如技术响应应为负偏离标注为正偏离、无偏离的，或应为无偏离标注为正偏离的，发现一项，则视同实质性不响应，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八、质保期内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品牌	产地
1						
2						
3						
4						
5						
6						
7						
...						

说明：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使用需求结合实际情况提供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并列明品种、数量等，备品备件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独报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项目的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

（供应商自行编制）

十、对于培训、验收及调试要求的响应及承诺

（供应商自行编制）

十一、资格证明资料

- 1) 营业执照
-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以上资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书面声明，特此承诺。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的业绩

用户名称及联系方式（地址/电话）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及合同号	合同总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十三、符合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形的在此相关资料，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将不予认定，要求供应商自行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存在虚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进行处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此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十四、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绝不组织、参与含下列情形但不仅包括下列情形的围标、串标等活动，如有违反，将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我我单位的处罚，并赔偿采购人的相关经济损失。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 2、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8、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9、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0、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1、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12、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13、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单位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供应商认为其它有必要的其他资料